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6-01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十七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公司第四十七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6,111,657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
-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 3、自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6,111,657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 12,305,582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6,111,657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58,417,239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本次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此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及转增股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747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账户中，湖南长炼兴长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数



包含其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本次变动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69	0.01	898	18,867	0.01
高管持股	17,969	0.01	898	18,867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93,688	99.99	12,304,684	258,398,372	99.99
人民币普通股	246,093,688	99.99	12,304,684	258,398,372	99.99
股份总数	246,111,657	100	12,305,582	258,417,239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258,417,23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8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 10 楼

咨询联系人：秦剑夫

咨询电话：0730-8829751

传真电话：0730-8829752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十七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